

法規名稱：臺北市社子島地區接水接電處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5 年 09 月 2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臺北市政府府都建字第 10562060800 號令修正發布第 5 點
條文；並自 105 年 10 月 11 日起生效

五、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

- (一) 基於解決日常生活迫切需要接水接電之申請書辦理。
- (二) 違章建築處理仍依建築法、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及不得要求增加拆遷補償與安置等權益之切結書。
- (三) 建築物已編訂有門牌者，應檢附該戶或該棟建築物之門牌編釘證明書；建築物無編釘門牌者，應檢附申請地點土地使用無爭議之切結書。
- (四) 申請人設籍於該門牌地址之證明。但可由戶役政資訊系統中查詢戶籍資料、建築物無編訂門牌或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免檢附。
- (五) 建築物無編釘門牌者，應檢附自行居住使用之切結書，並詳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聯絡電話與地址。
- (六) 該建築物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即已存在之相關佐證。
- (七) 建築物百分之一比例尺之全部平面圖說一式四份，並標示申請範圍及住宅生活機能位置。但領有本府民政局核發之寺廟登記證者，其住宅生活機能免予註明。